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 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之通函 之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卓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各為「董事」)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有關召開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除非本公佈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其他事項)林家威先生(「**林先生**」)將告退並表示願意 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已逾九年。本公司 謹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就重選林先生提 供以下補充資料。 林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林先生概無參與本集團之任何行政/營運職能,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董事會認為林先生繼續保持獨立,因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標準。多年來,林先生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證明彼可對本集團之事務作出獨立判斷以及提供平衡及客觀的意見。考慮到林先生於過往年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展現的獨立性及剛正不阿,儘管彼已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會仍建議重選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通函內所有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通函之 補充,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

>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秀芬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世曾博士(主席)、趙式芝女士(副主席)、翁峻傑先 生及何秀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趙式浩先生及李鼎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丁午壽先生、林家威先生及孫大豪先生。